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  
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所属商业网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青山区城市中、小型商业网点协调服务等事务性任务；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事业 3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 **第二部分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表 1-表 9**

## 第三部分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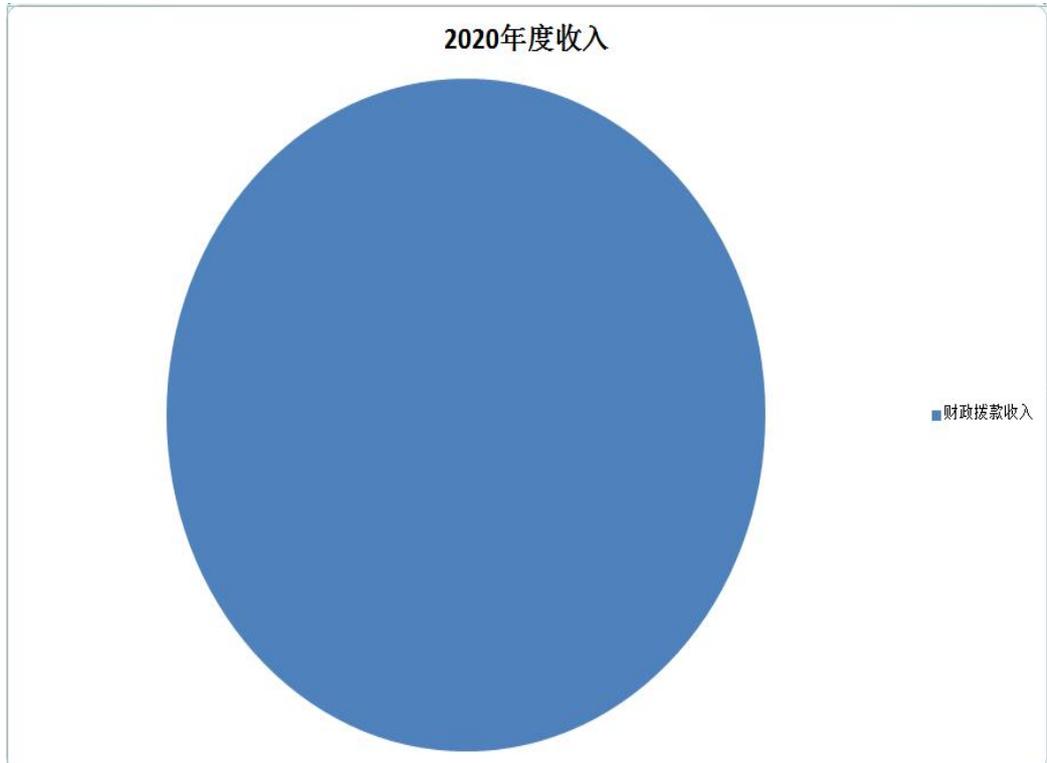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3.29 万元。2019 年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故无上年对比数。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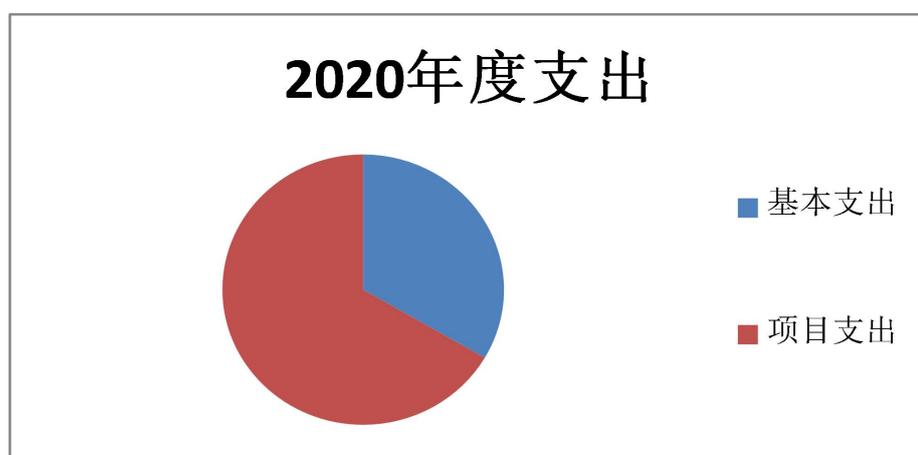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4 %；项目支出 95.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6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3.29 万元。2019 年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故无上年对比数。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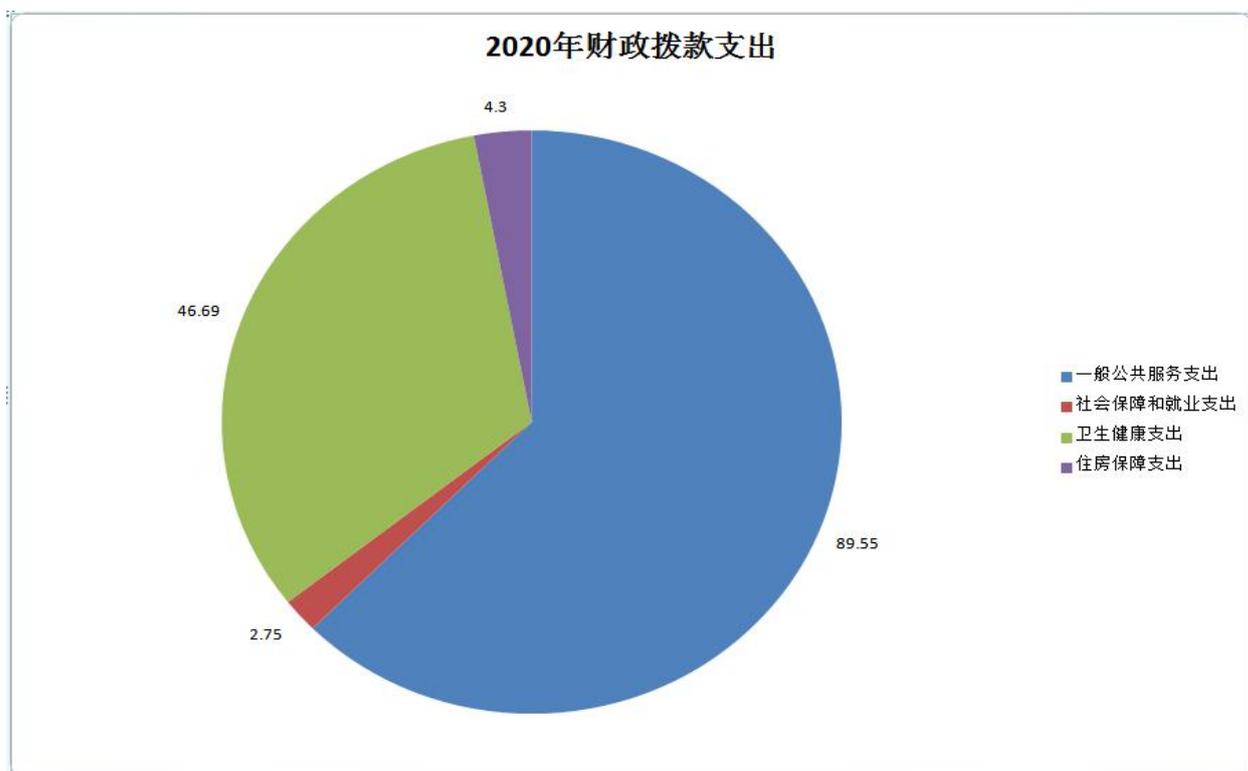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2019 年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故无上年对比数。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55 万元，占 6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万元，占 1.9 %；卫生健康支出 46.69 万元，占 32.6 %；住房保障支出 4.3 万元，占 3.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 %。其中：基本支出 47.78 万元，项目支出 95.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 43.39 万元，主要用于减免 33 户租户共计租金 43.39 万元。（2）收支脱钩经费 52.12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网点老旧电路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为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20年7月份才纳入财政预算3.0支付系统，2020年1-6月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从本单位往来资金支出的，因此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二是受疫情影响，为落实好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助力复工复产，非税收入（房租收入）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为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20年7月份才纳入财政预算3.0支付系统，2020年1-6月的社会保障支出是从本单位往来资金支出的，因此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为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20年7月份才纳入财政预算3.0支付系统，2020年1-6月的卫生健康支出是从本单位往来资金支出的，因此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二是增加了专项经费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43.39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61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为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20年7月份才纳入财政预算3.0支付系统，2020年1-6月的住房保障支出是从本单位往来资金支出的，因此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目标均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同时提升了本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3.29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重点实施了租金减免、网点电路改造等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产出指标、效

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详见《2020年度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收支脱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52.12万元，完成预算的36.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收缴网点房屋租金共计76.99万元；二是投入13万元改造33家租户老旧电路；三是资产使用率、营收率保持稳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

2.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39万元，执行数为43.39万元，此项目为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免33户租户共计租金43.39万元。

详见《2020年度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项目自评表》（收支脱钩经费）、《2020年度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项目自评表》（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了定性定量的分析，通过对绩效情况的分析，未发现专项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决算管

理，严把资金支出关，厉行节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我办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重点围绕着落实局给下达给我办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工作，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始终把安全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中。主要抓了：一方面是强化检查，保安全。每月对自管网点房屋督查并详细记录在册，至今，下达安全隐患整改单 9 份，要求租赁户按时整改，完成率 100%；另一方面是投入经费，保安全。为了消除我办网点房屋安全隐患，投入 13 万余元完成所属 33 家门店的电路改造。

### **二、网点房屋租赁费的收缴情况**

2020 年，按照和网点租赁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相互约定，按时收缴各项规费并及时入库，收缴网点房屋租赁费共计 76.99 万元，依法依规减免疫情期间房屋租赁费 43 万余元，完成了年度经济目标任务。

### **三、清理追缴历史债务情况**

再一次清理历史债务，进一步完善更新债权债务台账，对具备还款能力的单位及时跟进上门催缴。对在拆迁区域内的债权单位，到区土储等部门送达了《协助催收欠款的函》，请求协助我办催缴欠款。

### **四、国有资产管理**

2020年我办把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放在重要位置，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服务等工作，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要抓了：一是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办的实际，完善了我办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再一次明确了监管职责，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加强资产清查。对所属的国有资产按规定逐一登记备案，并录入资产清查系统内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进一步摸清了我办的家底，提高资产使用率；三是依法依规管理。我办历来依法依规的管理所属的国有资产，体现在聘请专业机构对所属国有资产再次核查，对在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率。

## 五、信访维稳、信息报送情况

网点办至今无一例上访事例，信访件、督办件办理及时率100%；办结率100%；向局党政办报送信息4篇。

## 六、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我办负责局文明城市复审工作的督导、综合协调等工作。不定期对标督导由局负责单位的文明城市复审工作，下达各类督办单40余份，督办完成各单位由区文明办下达的《督办单》20余份，全年发放各类文明宣传资料7000余份，撰写文明城市复审工作简报3篇。圆满的完成了局领导交给我单位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租赁费收缴	应收尽收，及时入财政金库	按时收缴网点房屋租赁费并及时入库，收缴网点房屋租赁费共计76.99万元。
2	租赁费减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的要求，对我单位所属的33家国有门店租赁费进行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	依法依规减免疫情期间房屋租赁费43.39万元。
3	安全生产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下达安全隐患整改单9份，租赁户按时整改完成率100%；投入13万余元完成所属33家门店的电路改

			造,全年无安全 责任事故发生。
4	资产管理	提高资产使用率,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	聘请专业机构对 所属国有资产再 次核查;完善了我 办的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对所属的 国有资产按规定 逐一登记备案,并 录入资产清查系 统内并及时向上 级部门报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68860237